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261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證券代號：06837)

67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2.107厘息的擔保債券  
(證券代號：40186)

2,800,000,000元人民幣於2026年到期3.20厘息的擔保票據  
(證券代號：84429)

3,500,000,000元人民幣於2027年到期3.30厘息的擔保票據  
(證券代號：84490)

## 聯合公告

### 關於撤回海通證券H股及海通證券A股上市地位

#### 緒言

茲提述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就(其中包括)擬議合併聯合刊發的(i)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聯合公告；(ii)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聯合通函(「聯合通函」)；及(iii)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22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1日(「1月21日聯合公告」)、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2月7日(「2月7日聯合公告」)，與1月21日聯合公告統稱為「指示性時間安排公告」的聯合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撤回海通證券股份的上市地位

海通證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2)條批准撤回海通證券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海通證券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自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銷。

海通證券已向上交所申請，而上交所已批准撤回海通證券A股於上交所的上市地位。海通證券A股於上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自2025年3月4日(星期二)起撤銷。

預計指示性時間安排公告中所載有關實施換股的示意性日期及時間安排不會有任何變動。

## 海通證券擔保債券及票據的上市地位

海通證券擬維持(i)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發行並由海通證券擔保的67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2.107厘息的擔保債券(證券代號:40186)、(ii)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發行並由海通證券擔保的2,800,000,000元人民幣於2026年到期3.20厘息的擔保票據(證券代號:84429)及(iii)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發行並由海通證券擔保的3,500,000,000元人民幣於2027年到期3.30厘息的擔保票據(證券代號:84490)各自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撤回海通證券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海通證券股東應參閱國泰君安證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的公告，以查閱有關實施換股及存續公司的資訊(包括有關存續公司新發行的H股開始買賣的資訊)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軍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2月2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證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國泰君安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國泰君安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海通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及韓建新先生；海通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海通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泰君安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國泰君安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